

B5信息披露

证劵代码:002887 证劵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1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2020年6月19日)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并派息。自权益分派实施前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CPI、R01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份部分按10%缴纳,对内地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份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息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1.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9日。
2. 股息登记与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送(转)股:2020年6月19日直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础,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按小数点后三位数舍去,不足1股部分依次向大股东(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送(转)股总数与大股东(1股)若股数一致。
2. 本次派息:本次派息由本公司代派,非现金股息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证券托管系统支付(或其他方式转账)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交易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250,000	67.91%	70,625,000	211,875,000	67.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50,000	32.09%	33,750,000	100,500,000	32.09%	
股份总额	208,000,000	100%	104,000,000	312,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转)股后,按照股本31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7元。
八、咨询机构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15楼公司证券投资者。
咨询电话:022-85878716
咨询联系人:张倩倩
传真电话:022-85713201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 中国结算派发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系统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劵代码:002887 证劵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6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2020年6月19日)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并派息。自权益分派实施前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CPI、R01以及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有限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份部分按10%缴纳,对内地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份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息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1. 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9日。
2. 股息登记与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 本次送(转)股:2020年6月19日直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础,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按小数点后三位数舍去,不足1股部分依次向大股东(1股)若股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送(转)股总数与大股东(1股)若股数一致。
2. 本次派息:本次派息由本公司代派,非现金股息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证券托管系统支付(或其他方式转账)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的交易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前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250,000	67.91%	70,625,000	211,875,000	67.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750,000	32.09%	33,750,000	100,500,000	32.09%	
股份总额	208,000,000	100%	104,000,000	312,000,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转)股后,按照股本31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7元。
八、咨询机构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道20号南开科技大厦15楼公司证券投资者。
咨询电话:022-85878716
咨询联系人:张倩倩
传真电话:022-85713201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3. 中国结算派发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系统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证劵代码:000696 证劵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0-03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沈阳新阳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金”)持有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为97,983,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阳金减持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6,224,01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024,81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9%。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沈阳新阳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7,983,033	74.7%	97,983,03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减持来源	减持原因
沈阳新阳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224,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24,011股	2020/7/18-2020/7/18	不低于每股10元	竞价交易	减持原因

三、减持计划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五、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七、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八、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九、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十、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十六、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阳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已)否(否)

证劵代码:000866 证劵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兴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持有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兴龙实业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92,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兴龙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瑞福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累计被冻结股份495,704,984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一、本次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股权冻结通知书及司法冻结通知书》(2020年0610-04号,以下简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兴龙实业	192,450,000	100%	14.26%	36个月	2020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	法院	诉讼

二、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三、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四、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五、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六、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七、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八、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九、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十、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十一、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十二、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十三、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十四、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十五、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十六、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十七、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十八、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十九、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二十、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二十一、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二十二、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二十三、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二十四、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二十五、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二十六、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二十七、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二十八、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二十九、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三十、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三十一、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三十二、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三十三、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三十四、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三十五、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三十六、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三十七、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三十八、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龙实业(指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案的冻结冻结解除之日起失效。

三十九、控股股东被冻结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股票代码:600086,股票简称:东方金钰)股票192,450,000股被轮候冻结,上述冻结股份自2020年6月10日起,冻结期限为两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不影响兴